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盧孟君
電話：03-8462860#570
電子信箱：te00104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68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376550000A_114006892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068924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068924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40068924_ATTACH4.pdf、376550000A_1140068924_ATTACH5.pdf)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茲檢送「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4月7日府原藝字第1140055244B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114/04/09



1140001505